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4〕23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鹏瑞利国际健康商旅城-昆明南站项目 (A2地块)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

鹏铭（昆明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鹏瑞利国际健康商旅城-昆明南站项目（A2地块）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鹏瑞利国际健康商旅城-昆明南站项目（A2地块）开口在呈贡区清和路、火车站大街和启程路占用绿地。

（一）在清和路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紫薇1棵（胸径11cm）、红枫2棵（胸径13.5cm）、球花石楠3棵（胸径15-17cm）、红叶石楠球2株（冠幅1.2m，高度1.6m）、海藻2

株（冠幅 1m，高度 1.8m）、草坪 43.8 m²（长 14.6m，宽 3m）；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红叶石楠 24 m²（长 8m，宽 3m）。

（二）在火车站大街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紫薇 2 棵（胸径 11cm）、香樟 1 棵（胸径 29cm）、海藻 2 株（冠幅 4m，高度 2.5m）、黄冠菊 66.15 m²（长 13.5m，宽 4.9m）、草坪 18.75 m²（长 7.3m，宽 2.5m）。

（三）在启程路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香樟 2 棵（胸径 18-20cm）、迎春柳 13.2 m²（长 11m，宽 1.2m）；移植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紫薇 1 棵（胸径 14cm）、球花石楠 3 棵（胸径 18-20cm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。

（二）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9日印发
